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賴明宗
代理人 陳冠琳律師
蔡恣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燕玲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3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民國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，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，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23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
02 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
03 人，復已敘明為核對系爭事件民國113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
04 筆錄記載是否正確記載兩造開庭陳述內容，以維護其法律上
05 利益之理由，是其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
06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
07 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
08 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，由行為人之
09 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處3萬元
10 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14 法官 李慧瑜
15 法官 劉惠娟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文明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